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

補助「各系所辦理學術性研討會」實施辦法

91 年 9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
96 年 3 月 5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 年 7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機電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 各系所辦理學術性研討會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- 二、本學院各系所辦理學術性研討會，經提出申請書並獲本學院審核通過後，本學院得依據本辦法補助經費。
- 三、實際補助之經費金額，本學院得依年度經費額度決定之。
- 四、申請案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，各申請單位應檢具申請書，送交本學院辦理。擬辦理之學術性研討會舉行時間得為前一年 1 月 1 日至當年 12 月 31 日，各申請案不得重覆提出申請。申請與審查時分為 A、B 類，A 類為已辦理完成之研討會，而 B 類為擬辦理之研討會。需繳交申請表及以下資料：
 - (一) 申請 A 類補助之單位：應繳交大會光碟與大會活動相片電子檔等研討會資料。
 - (二) 申請 B 類補助之單位：應繳交研討會企劃書。
- 五、獲 B 類補助之單位應於舉辦研討會後一個月內，繳交大會光碟與大會活動相片電子檔等研討會資料，供學院存參與宣傳。
- 六、本辦法補助經費以購置研究設備為限，獲補助之系所應於當年度 6 月 15 日前將補助金使用完畢並檢據報銷，未用罄之額度本學院得收回移作他用。
- 七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